

瑞士居民代表的要求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至少由一名居住在瑞士的人士代表。此人可以是董事會成員，也可以是擁有簽字權的經理。這一要求可由一名擁有單獨簽字權的瑞士居民滿足，也可由兩名共同簽字的瑞士居民滿足。¹對於在楚格設立公司的外國集團而言，這一要求意味著它們要麼派一名管理人員到瑞士居住，要麼任命一名瑞士居民擔任董事會成員或簽字人。

這一要求催生了一個專業的董事職務市場。楚格和蘇黎世的律師、受託人和職業董事在數以百計的公司董事會中任職，往往是其中唯一的瑞士居民成員。這種做法是戰後幾十年住所公司模式的關鍵所在，當時許多公司在瑞士根本沒有員工。如今，在強調實質的背景下，有實際經營的公司較少依賴職業代名董事，但這一市場在控股公司以及處於設立初期的公司中依然存在。

職業董事承擔著實實在在的責任。瑞士法律為董事會成員規定了一系列不可轉讓、不可剝奪的職責，其中包括公司的整體管理、確定公司的組織架構、構建會計制度和財務控制，以及監督受託負責管理的人員。²董事如接受一家他並不了解其業務的公司的職務，或者只是在所有人呈交的文件上簽字，就會使自己對公司、其股東和債權人承擔個人責任；如公司被用於犯罪目的，還須承

瑞士居民代表的要求

擔刑事責任。³就在楚格接受此類職務向客戶提供諮詢的執業者，必須確保客戶了解這些職責並具備履行這些職責的手段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債務法》（OR）第 718 條第 4 款（SR 220），gesetzestexte.help.ch：公司必須能夠由一名居住在瑞士的人士代表；該要求可由董事會成員或經理滿足；Kanton St. Gallen, Amt für Handelsregister und Notariate， “ Merkblatt Neueintragung Aktiengesellschaft”，sg.ch：如居住在瑞士的簽字人與另一人共同簽字，則須另行指定一名居住在瑞士、至少擁有共同簽字權的簽字人。
2. 《瑞士債務法》（OR）第 716a 條第 1 款（SR 220），gesetzestexte.help.ch：董事會不可轉讓、不可剝奪的職責，包括公司的整體管理、確定公司的組織架構、構建會計、財務控制和財務規劃，以及監督受託負責管理的人員。
3. 《瑞士債務法》（OR）第 754 條第 1 款（SR 220），swissrights.ch：董事會成員以及所有從事管理或清算的人員，對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其職責而造成的損害，向公司、各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承擔責任；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tGB）第 29 條（SR 311.0），swissrights.ch：法人所負的特殊義務，如其違反構成或加重刑事責任，則歸屬於作為其機關或機關成員、合夥人、具有獨立決策權的僱員或事實上的管理者而行事的自然人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requirement-of-a-swiss-resident-representative